施院長親與中區書記官座談

說明調整待遇正盡力爭取

殷望共同爲司法努力

書記官熱烈鼓掌表示感謝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施院長爲了解中部地區書記官對調薪的意見及對媒體於四月中旬的報導所引起之誤解加以澄清，特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中部地區法院書記官座談會，由施院長親自主持，出席人員有司法院林秘書長國賢、黃副秘書長武次、洪處長政雄、王參事酉芬，及臺中高分院張院長信雄、臺中地院沈院長守敬、彰化地院黃院長一鑫、南投地院簡院長朝振和中部地區法院書記官代表八十五位，蔡立委明憲及謝立委啓大和多位媒體記者等亦參與此次座談會。

張院長信雄首先說明本次座談會之目的：是因施院長希望與書記官同仁面對面溝通，了解大家的心聲及澄清報紙的誤導。而同仁對施院長宣稱今年七月份的待遇調整，如大部分書記官不滿意，他願辭職一事均深受感動。繼由施院長致詞，除對同仁工作的辛勞與貢獻表示敬意與歉意外，並稱書記官在法院的工作上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立法委員質詢及監察委員巡察司法機關時亦多次認爲法院書記官待遇偏低，司法院迄今並未收到立法院審查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提高書記官專業加給至司法官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的附帶決議正式公文，所以無法以此協調行政院辦理。況全國各機關調整待遇的經費均是由行政院統籌編列概算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再由總統公布後，再由行政院統籌辦理，故司法院不能自行編列待遇調整的概算。自今年初司法院即行文給行政院積極爭取於下年度的司法人員調薪中，如無法對司法人員大幅調整薪水的話至少應優先考量調整書記官的待遇，並也曾多次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磋商。司法院已在盡力爭取中，同仁如不滿意，個人將下臺以示負責，在此並願聽聽各位的意見，也希望大家能提高敬業精神，爲當事人服務，共同努力爲司法爭一口氣。

接著由洪處長政雄報告司法院與人事行政局協商調整待遇之經過，黃副秘書長武次亦稱將請洪處長繼續努力向行政院爭取。續由臺中高分院阮正枝、林育德、鄧智惠、廖來信，臺中地院陳曼里、劉建智、林玉門、蔡淑蘭、黃文棟、孫辟嶼，南投地院高建民、李述燊等書記官相繼發言，陳述書記官的業務有其專業性外，工作負荷十分繁雜、且又責深任重，待遇却長期未予調整，外界要求法官裁判品質提升、案件終結速度加快，凡此均有賴工作共同體之人力爭取，將再追踪編列工作同時作說明。故根本之道應是司法預算的獨立。

座談會上全體人員並對施院長以個人的去留表達對全國書記官調薪的支持，熱烈鼓掌表示衷心的感謝，施院長謙虛的回禮致意，對同仁的疑問或誠懇詳盡說明，或允諾將研究辦理，會議至下午一時許）始圓滿結束。（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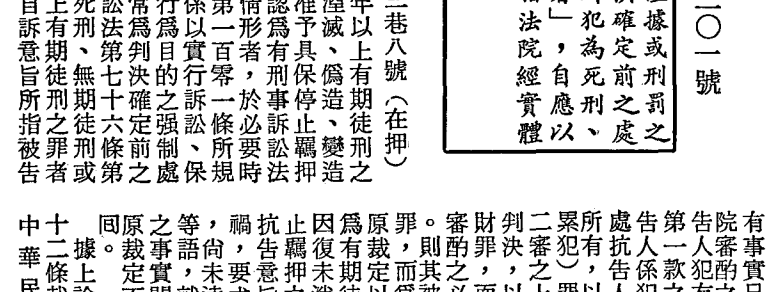


施院長偕大法官等共蒞花院視導業務

並參與第34期司研會結訓典禮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於八十六年五月九日親偕呂副院長有文、全體大法官、書記處蔣處長次寧暨秘書處謝處長其松等，至花蓮地方法院視導各項業務，花蓮地院林院長大洋及全體同仁均熱烈歡迎，林院長引導長官們參觀該院各項軟硬體設備，施院長、大法官並至訴訟輔導科實地瞭解作業情形，親切問候前來洽詢民衆，旋即於該院公證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

施院長接著偕大法官等一行赴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爲司法院第三十四期司法業務研討會主持結訓典禮，施院長對法官平日夜以繼晝俯首案牘，深表慰勉關懷之意，會後與大法官暨學員合影（見下圖）並餐敍，始風塵僕僕返回臺北。（寶）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八十五年度臺抗字第三〇一號

裁判要旨：所謂羈押，係以實行訴訟、保全證據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故羈押被告通常為判決確定前之處分，因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四款所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自應以公訴或自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犯罪名為準，而非指法院經實體審判認定之罪名而言。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

抗告人　任振傑　男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業工　住臺灣省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六三巷八號（在押）

右抗告人因盜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八十五年度聲字第一〇四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本件抗告人任振傑因盜匪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第四款之情形而有羈押之必要，執行羈押。嗣抗告人以其有固定住所，父親老邁多病，而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案件，亦無串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情事，而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按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爲同法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而所謂羈押，係以實行訴訟、保全證據或刑罰之執行爲目的之強制處分，故羈押被告通常爲判決確定前之處分，因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四款所稱「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自應以公訴或自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犯罪名爲準，而非指法院經實體審判認定之罪名而言。至於有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則爲法院審酌之職權。本件公訴意旨係指抗告人犯有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盜匪罪，雖經原審法院認抗告人係犯恐嚇取財罪而維持第一審論處抗告人共同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罪刑之判決，駁回抗告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但經上訴後，業經本院判決，以抗告人所爲是否僅犯恐嚇取財罪，而無盜匪罪之適用，尚有調查審酌之必要而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則其被訴之罪名，仍屬上開之盜匪罪，而爲最重本刑爲無期徒刑之罪。原裁定以抗告人所犯非僅爲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五年以下之罪，其羈押原因復未消滅，因而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以抗告人當時只空手僞稱車禍，要求被害人賠償，並未持用兇器等語，就有待法院從實體上調查審認之事實問題加以爭辯，據以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非有理由，抗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五日

資管處郭代處長一行至花高分院視導業務

並指定爲整合系統示範法院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資訊管理處郭代處長瑞蘭偕同天的資訊業務視導與「庭長、法官整合系統說明會」座談會。

座談會由呂院長及群豐公司亦派員解說及聽取各項實貴意見，藉由雙向溝通，讓系統開發人員更瞭解庭長、法官就統一民、刑操作介面；直接引用原審或他院判決或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以及獨立傳送主文的實際需求，期能研發出更符合的系統，有效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該系統計劃於八十六年八月開發完成。

花高分院庭長、法官平日皆利用電腦製作裁判書類，亦常上網查詢法學、前案等資料，且資訊室對於各資料庫之工作備份極爲完善。此「庭長、法官整合系統」計劃於八十六年八月完成開發後，將以該院爲二審示範法院，進行上線測試。（琨）

法部調查局人事室特考特員考試簡訊

【本刊臺北訊】一、考試日期：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報名日期：八十六年八月上旬。

二、應考資格：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者。男性服役中亦可。

三、考試組別：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化學鑑識組、醫學鑑識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

四、備註：㈠有關筆試各組專業科目及體檢標準與去（八十五）年相同，詳情請洽調查局人事室或考選部特考司。㈡有意報考者，請附回郵寄「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法務部調查局人事室」索取參考資料，信封上請註明「索取特考資料」。

大陸法規精編　全書1952頁・定價1200元

◎本書將大陸現行法律精選匯編出版，包括：憲法及相關法規；民商法及相關法規；行政法及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刑法及相關法規；經濟法及相關法規；涉台、港、澳法規等八大部分。以期對海峽兩岸促進交流。

新編六法全書　參照法令判解　全書2848頁　定價680元

86年1月修訂版

增收：公務人員保障法、洗錢防治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等……。

修訂：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軍人撫卹條例、私立學校法、船舶法、公設辯護人條例、貪污治罪條例、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任用法、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檢肅流氓條例等……。

另有大字本(20K)定價98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全新組合・最佳選擇　植根智慧型資料庫＋IBM 聰明電腦，讓您事半功倍！

全書
法
以更充實面
大家見
樂
一版
5月15日
72頁（比
增加268
幣800元
之相關解決、並示
裁判外，釋了解
行政份了
充

概要
田
第一版
4月25日
幣340元
試動向。
系概念。
破盲點。
新易記。
版公司
8號4樓
17517-9
31398
769516
帳戶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閱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尚鼎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及法務各乙名
意者請洽（02）703—2238　汪先生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五二號5樓之2

強制執行法教室　黃國昌編著　定價：350元
※完整資訊的蒐集，更新資料的增加，最有系統的整理，絕非坊間其它倉促成書者可比。

刑法體系精義—犯罪論　陳培峰編著　定價：500元
※體系架構與研究方法貫穿全書專題章節，突破學習障礙精銳考試暨研究用書。

刑事訴訟法實戰研究　張慶宗著　定價350元
民事訴訟基礎體系理論彙編　張慶宗著　常照倫著　定價450元
民法實戰研究　定價400元
海商法專題精義　定價350元
康德文化出版社　服務專線：（〇四）二三一七〇〇一　劃撥帳號：二一五三三三八〇～五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 & NT
Plato
系統八大功能
一・行政事務　五・信函文書
二・案件管理　六・法律顧問
三・帳務管理　七・庭期行程
四・訴訟書狀　八・系統設定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的狀紙您看過嗎？
可印出不同顏色字體的狀紙您見過嗎？
法官也瘋狂
功能強大的關連性案件管理系統您用過嗎？
依據八十三年台上字一七五號判例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9000
(金融版)：25000
各地經銷商：
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93
高雄:昶陽(07)311-6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